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群設置要點

87年6月16日中心會議通過
92年9月8日中心會議通過
94年6月1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0月24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8月2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14日依「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
101年9月25日第3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6日第4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2日第4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3日第8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21日第8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人文科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國文能力、外國語文及運算思維教學群。
- 三、各教學群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，任期一學年。
- 四、教學群之召集人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教學群會議，擔任主席，負責推動教學群之任務。
 - （二）代表教學群出席中心與校方或校外相關會議。
 - （三）協助處理教學群學分抵免事宜。教學群召集人不克執行上述任務時，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